

# 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2”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1·2”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4月2日

# 目 录

<b>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b> .....	<b>1</b>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1
(二) 救援处置情况 .....	3
<b>二、事故基本情况</b> .....	<b>4</b>
(一) 项目概况 .....	4
(二) 合同签订情况 .....	5
(三)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6
(四) 随车起重运输车及起吊物 .....	7
(五)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及调查情况 .....	8
(六)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10
<b>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b> .....	<b>10</b>
<b>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b> .....	<b>10</b>
(一) 直接原因 .....	11
(二) 间接原因 .....	11
(三) 事故性质 .....	12
<b>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b> .....	<b>12</b>
(一) 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2
(二) 企业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	14
(三)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7
(四) 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处理建议 .....	17
<b>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b> .....	<b>18</b>

# 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1·2”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月2日18时00分，仁和区宝兴南街182号（中国银行门前）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3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1月11日，经区政府批准，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区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共同组成的“1·2”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开展。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月2日上午，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储建国到仁和施工现场查看沥青铺筑项目进展情况。1月2日

中午，总经理储建国、工程质检部副部长庄波、安全环保部业务主办罗拥军（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业务主办李奎（主持工作）在检查东区东华山项目过程中，储建国安排庄波统筹做好仁和沥青铺筑项目施工工作。经几人商议，决定在1月2日下午将滑移装载机送往仁和施工现场。1月2日下午17时32分，罗拥军驾驶随车起重运输车将滑移装载机运送至仁和宝兴南街182号（中国银行门前）。17时39分，李奎、庄波驾车到达施工场地。随后，庄波开始调试随车起重运输车的支腿，将靠近河边一侧的支腿伸展开来，为避免阻碍交通，未将靠近中国银行一侧的支腿伸展开。17时45分，田焕琪（攀枝花市养路总段职工）从街道边路过，见到原同事庄波，就与其说话，之后便留在路边观望庄波等人开展吊装作业。与此同时，罗拥军到附近去上厕所。17时52分，李奎爬到随车起重运输车车箱上，将吊带挂在滑移装载机上，由于吊带的两侧需分别系在滑移装载机的两侧，一个人操作不便。17时55分，一直在随车起重运输车旁观望的田焕琪爬到随车起重运输车车箱上帮助李奎系挂吊带，吊带系挂完成后，田焕琪、李奎站在随车起重运输车车箱上（靠近车头一侧）。17时58分，庄波将滑移装载机吊离车箱，并向靠近河边一侧摆臂，因树木阻挡未能吊运成功，与田焕琪、李奎商议后，决定将滑移装载机吊运到靠中国银行一侧的道路上。庄波将滑移装载机吊运到靠近中国银行一侧的过程中，随车起重运输车稳定力矩小于倾覆力矩，发生车辆侧翻事故。田焕琪、李奎、庄波随运输车一起

摔落到地面，田焕琪后脑和脖子部位被滑移装载机的清扫器砸中失去意识，李奎、庄波受伤。

## （二）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群众立即拨打了 119、120 电话。18 时 07 分，消防大队救援人员到达现场。随后，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田焕琪经医护人员现场救治无效死亡，伤员李奎、庄波被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仁和镇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迅速率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应急救援、伤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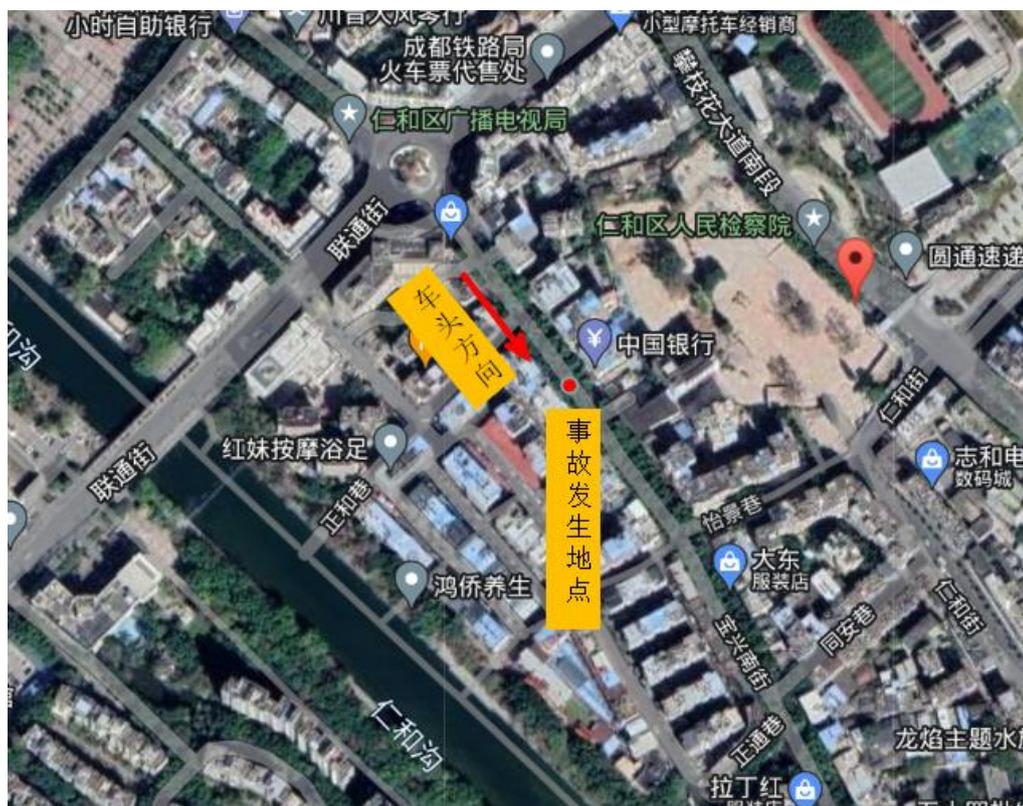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地点卫星图片

和善后处置等工作。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救援、舆论引导、善后处置等工作有序开展，属地政府和各部门响应及时，救援过程协作有力、科学得当，伤员得到及时有效救治，避免事故影响扩大升级。2023年1月9日，瑞达公司与死者家属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了协议书，该事故的善后事宜已得到妥善处理。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第二农贸市场及烧烤城周边安置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以下简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地点:仁和区仁和镇;工程内容:拟改造宝兴南街沿街老旧小区飞线整治工程及电力设施入地工程,总改造线路约1.2km;沿街老旧小区消防管网升级改造及绿化提升工程,更换部分坏死乔木及乔木修枝;老旧小区步行系统提升改造工程,包括更换损坏人行步道,修复路沿石,更换损坏路灯以及沿街老旧小区店招立面修复统一等。

业主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仁和镇)

代建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城发集团公司)

总承包单位:攀枝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建设公司)

监理单位：宜宾天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天煜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四川中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栋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公司）

## （二）合同签订情况

1.仁和镇与仁和城发集团公司签订了代建合同，明确由仁和城发集团公司负责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设计图内的施工过程管理及完工移交业主的代建工作。

2.仁和城发集团公司与攀枝花建设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包给攀枝花建设公司。

3.仁和城发集团公司与宜宾天煜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双方约定由宜宾天煜公司开展项目监理工作。

4.攀枝花建设公司与中栋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双方约定由中栋公司向攀枝花建设公司提供劳务。

5.因中栋公司现场负责人王康代与瑞达公司总经理褚建国熟识，攀枝花建设公司让王康代帮忙联系瑞达公司沟通沥青路面铺筑事宜。2022年12月29日，瑞达公司拟定《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第二农贸市场及烧烤城周边安置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沥青路面铺筑施工合同》初稿，并通过微信发送给中栋公司王康代，王康代于12月29日当天将该合同初稿转发给了攀枝花建设公

司。至事故发生之时，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2022年12月31日，瑞达公司的机械设备入场，2023年1月1日开展了路面刨洗工作。

### （三）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攀枝花市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09-19，法定代表人为袁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4007422742547；企业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和苑路56号。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监理等。

2.攀枝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注册地位于攀枝花市东区泉福路一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6991568843，法定代表人为李余，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2日至2059年12月22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施工劳务作业（不含劳务派遣）等。

3.宜宾天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注册地位于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天柏组团中坝A1-2-04地块正和金帝庄园B区10幢第2层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118237247，法定代表人为文强，营业期限：1997年7月1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

4.四川中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1月10日，注册地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邻玉街道石油路26号，法定代表人为钟栋。经营范围包括林木种植（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物拆除活动；施工劳务作业；营林造林工程设计；公路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加工、销售：沙石；铁路工程、冶金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等。

5.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3486609XX，法定代表人为刘可亮，营业期限：2002年1月11日至2052年1月11日；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 **（四）随车起重运输车及起吊物**

1.随车起重运输车相关情况。涉事运输车为东风牌随车起重运输车，2016年5月购置，号牌为川D55166，所有人为瑞达公司，车辆检验有效期2023年5月，额定载质量为11.085吨。涉

事起重机为徐工牌直臂式随车起重机KSQS300,最大起重量为12吨。

2.起吊物情况。涉事起吊物为美国山猫公司生产的滑移装载机,型号为S750,整机重量为3.96吨,车辆购置日期为2016年1月。

### (五)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及调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验,情况如下:

1.随车起重运输车川D55166向中国银行一侧侧翻,滑移装载机停放在随车起重运输车旁,滑移装载机系挂有吊带,吊带完整未断裂。

2.侧翻的随车起重运输车车箱旁有滑移装载机的清扫器。

3.随车起重运输车靠近河边一侧前部液压支腿已伸展开,其余支腿未伸展开。



图2 车辆侧翻情况

4.施工道路路面有被刨洗的痕迹，道路两侧为人行道，人行道边有均栽种有树木。

经调查询问及调取监控视频发现：

1.在吊装作业开展前，瑞达公司未按《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第3.0.1条“起重吊装作业前，必须编制吊装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并应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及公司《起重吊装安全管理》要求编制吊装作业施工方案。

2.在吊装作业实施前，未断道作业，未在吊装作业影响范围内设置隔离带。

3.视频资料显示，作业人员李奎、田焕琪、庄波在起重吊装作业过程中未戴安全帽，在起吊滑移装载机时，田焕琪、李奎停留在随车起重运输车车箱前部。

4.田焕琪与攀枝花市公路养护管理总段于2016年1月1日签订了长期聘用合同。

5.瑞达公司的施工机械于2022年12月31日入场，2023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施工作业，攀枝花建设公司未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6.宜宾天煜公司总监李立于2022年12月30日向仁和城发集团公司请假，后续事宜交由专业监理张飞处理。李立请假期间，宜宾天煜公司未安排其他总监到项目开展监理工作。

7.瑞达公司人员在将滑移装载机运送至现场过程中，未联系攀枝花建设公司和宜宾天煜公司人员，且滑移装载机运送至现场

时，攀枝花建设公司和宜宾天煜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已下班。

###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仁和城发集团公司履职情况。项目启动后，仁和城发集团公司组织召开项目例会2次，并于2022年11月12日、12月8日、12月27日分别对施工现场开展了安全检查，下达检查表3份。

2.行业管理部门履职情况。区住建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了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并于2022年11月11日、12月8日、12月14日分别对施工现场开展了安全检查，下达检查表3份。

3.属地政府履职情况。项目启动前，仁和镇于2022年10月10日召集仁和城发集团公司、攀枝花建设公司、宜宾天煜公司、大河社区召开开工前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要求各方做好人员教育培训、落实好现场管控措施、制定好应急处置。并在2022年11月11日、12月8日、12月14日分别对施工现场开展了安全检查，其中，在11月11日、12月14日下达了书面检查记录。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姓名：田焕琪；性别：男；年龄：49岁；身份证号：51040219730117321X；家庭住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嘉旺巷15号1栋3单元6号。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35万元。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吊装作业人员未按《攀枝花市瑞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重作业操作规程》第5条<sup>1</sup>、第14条<sup>2</sup>和《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第3.0.4条<sup>3</sup>、3.0.5条<sup>4</sup>、4.1.4条第2款<sup>5</sup>规定作业。起吊滑移装载机过程前，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操作人员未将支腿全部伸出，也未将起重臂下方停留的人员撤走，当重物吊运到靠近中国银行一侧时，随车起重运输车稳定力矩小于倾覆力矩，导致车辆侧翻事故发生。同时，车箱上的作业人员、滑移装载机清扫器也摔落在地，滑移装载机清扫器砸中1名作业人员头部，致其死亡。

## （二）间接原因

一是安全管理人员不履职。现场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风险意识淡薄，应急避险能力不足，未及时制止施工现场的违规作业、违反操作规程行为。二是用工管理不规

---

1. 《攀枝花市瑞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重作业操作规程》第5条：轮胎式吊车，作业前支撑腿应全部伸出，并在铁鞋下垫好铁拍、枕木，支腿有定位销的必须插上。

2. 《攀枝花市瑞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重作业操作规程》第14条：吊车作业时，其配重旋转范围内严禁人员进入，吊物不得从操作室、驾驶室上方通过，一般采取背向吊装。

3.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第3.0.4条：起重作业人员必须穿防滑鞋、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应佩戴安全带，并应系挂可靠，高挂低用。

4.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第3.0.5条：起重设备的通行道路应平整，承载力应满足设备通行要求，吊装作业区域四周应设置明显标志，严禁非操作人员入内。

5.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第4.1.4条第2款：作业前应将支腿全部伸出，并应支垫牢固。调整支腿应在无荷载时进行，并将起重臂全部缩回转至正前或正后，方可调整。

范。瑞达公司使非本单位人员（原同事）、非吊装岗位人开展吊装作业，对作业风险和流程不熟悉，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三是作业方案未制定。瑞达公司未按公司规章制度及行业规范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四是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签订。攀枝花建设公司和瑞达公司未按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协调。五是仁和城发集团公司对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不到位，在知道瑞达公司机械设备将于2022年12月31日入场的情况下，未跟进督促攀枝花建设公司对瑞达公司作业人员开展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隐患，未全部进行复查，仅抽查部分问题及隐患的整改情况。宜宾天煜公司总监李立于2022年12月30日向仁和城发集团公司请假，后续事宜交由专业监理张飞处理，未督促监理公司安排其他总监到项目现场开展监理工作。

###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1·2”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一）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起重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督促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作业前未制定吊装作业方案，未及时发现、消

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瑞达公司与攀枝花建设公司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生产作业，双方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检查与协调。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sup>6</su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7</sup>、第四十八条<sup>8</sup>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9</sup>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攀枝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瑞达公司与攀枝花建设公司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生产作业，双方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检查与协调。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sup>10</sup>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3.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攀枝花建设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跟进督促攀枝花建设公司对瑞达公司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全部跟进落实整改情况，未实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监理公司总监请假后，未督促监理单位安排其它总监到现场履职。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11</sup>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sup>12</sup>给予行政处罚。

## （二）企业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庄波，吊装作业现场负责人。开展吊装作业期间，未佩戴安全帽，未将吊臂下方的人员撤出影响区域，未将随车起重运输车支腿全部伸开，其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第 3.0.4 条、3.0.5 条、4.1.4 条第 2 款，《攀枝花市瑞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重作业操作规程》第 5 条、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 14 条的规定，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sup>13</sup>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sup>14</sup>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褚建国，瑞达公司总经理。**未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15</sup>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6</sup>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李奎，资产管理部业务主办（主持工作）。**现场作业人

---

13.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作业规程以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规定。

14.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造成伤亡事故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三）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事故或一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员，未佩戴安全帽作业，起吊滑移装载机时仍站在吊臂下，未撤离到吊臂影响范围外，存在违规作业的情况，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罗拥军，安全环保部业务主办（主持工作）。**在未制定吊装作业方案、未在吊臂臂长的水平投影覆盖范围外设置警戒区域的情况下，擅自离开作业现场，未对涉嫌违规吊装作业事宜进行跟踪处理，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监督不到位，直至事故发生后才返回现场。其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一款<sup>17</sup>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龚大鹏，攀枝花建设公司项目经理。**攀枝花建设公司与瑞达公司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且瑞达公司施工设备已于2022年12月31日入场，截止事故发生时，双方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检查与协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6.唐松，仁和城发集团公司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现场负责人。**

---

17.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其他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负岗位责任。

未跟进督促攀枝花建设公司对瑞达公司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未跟踪落实整改情况，未实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监理公司总监请假后，未督促监理单位安排其它总监到现场履职。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周远清，仁和城发集团公司原工程部部长，系公司代建项目总牵头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代建项目之一）。**未跟进督促攀枝花建设公司对瑞达公司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全部跟踪落实整改情况，未实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三）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田焕琪，吊装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现场风险辨识不足，违规作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 **（四）调查发现的其他类似问题处理建议**

1.瑞达公司施工设备于2022年12月31日入场，并在2023年1月1日开展了施工作业，在瑞达公司开展施工作业前，攀枝花建设公司未对其进行安全交底，建议由区住建局约谈攀枝花建设公司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负责人员，处理结果报仁和区安办。

2.瑞达公司自2021年以来，连续三年作为事故责任单位被

相关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充分反映出该单位安全风险意识薄弱，对安全管理工作不重视，建议由区住建局按照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瑞达公司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仁和区安办。

3.宜宾天煜公司在项目总监李立请假后，未安排其它总监到现场履职；在瑞达公司开展施工作业前，未督促攀枝花建设公司向瑞达公司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建议由区住建局按照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宜宾天煜公司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仁和区安办。

4.区住建局未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进落实，未形成隐患复查书面记录，未实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建议区住建局向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仁和城发集团公司对相关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也未实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建议仁和城发集团公司向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同时，建议区政府分管领导约谈仁和城发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是瑞达公司、攀枝花建设公司、宜宾天煜公司、仁和城发集团公司、区住建局、仁和镇要召开事故分析会，加强警示教育，将事故教训传递到一线班组，一线员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是瑞达公司、攀枝花建设公司、宜宾天煜公司、仁和城发

集团公司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起重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同类事故警示教育和技能培训，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使其了解相应作业的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作业，熟悉作业风险，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提升作业人员防范风险和化解事故隐患的能力；

**三是**瑞达公司、攀枝花建设公司、宜宾天煜公司、仁和城发集团公司、区住建局、仁和镇各级管理人员、各类作业人员要对照本岗位工作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履行好自身安全管理职责，杜绝麻痹思想，坚决避免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行为发生；

**四是**瑞达公司、攀枝花建设公司、仁和城发集团公司要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在开展施工作业前，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施工方案、明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督促作业人员做好个体安全防护，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落地。

**五是**区安办向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涉事企业发出事故通报，督促各行业、各企业引以为戒。同时，事故发生单位要制定整改方案，并由区住建局督促事故发生单位抓好整改落实。